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常務副總經理的辭任、 執行董事的委任 及 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吳文婷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常務副總經理，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自2016年9月15日起生效；及
- (2) 吳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9月15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常務副總經理的辭任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文婷女士（「**吳女士**」）因工作變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常務副總經理，自2016年9月15日起生效。吳女士辭任生效後，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吳女士已確認她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就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股東。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吳女士於其在任期間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吳飛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上任後，將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吳飛先生的資料

吳先生，45 歲，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酒品類管理部總經理。吳先生於 1992 年加入中糧集團，並自 1999 年起曾出任本公司若干管理職位，包括酒類事業部總經理，及南部銷售管理中心總經理；以及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等。吳先生在企業管理和酒類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吳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書，吳先生的任期由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細則」），吳先生的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至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屆滿，而彼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吳先生亦須遵守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吳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酬金。吳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一職享有的年度薪酬水準為人民幣 850,000 元。此外，吳先生亦有權獲本公司派發年終花紅、實物利益及退休供款，惟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的建議而批准。吳先生的酬金是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責任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所作的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吳先生於本公司的 100,000 股股份及 700,000 股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上述吳先生的委任的事宜而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及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衷心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平

北京，2016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及吳飛先生為執行董事；柳丁女士及王之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Edward Clark)、包逸秋先生 (Mr. Paul Kenneth Etchells)、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